

浙江天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江天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拟定如下：

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审计报告（天健审〔2020〕2498号），公司2019年度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883,402,423.65元。为积极回报股东，结合公司2019年度实际经营和盈利状况，公司拟定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以公司总股本182,223,560.00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5元（含税），共计派发现金红利91,111,780.00元（含税），其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年。

上述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中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。公司董事会、监事会及独立董事均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，上述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天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三日